

宁波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创新型经济发展



宁波海关查获侵犯“SKK”商标权的汽车配件。

向文梅 摄

淳安金峰乡分类施策推动信访矛盾有效化解

“小李,村里的巡防队反映有一家养殖场散养大量家禽,乱排乱泄,严重影响环境卫生,110报警服务台也有相关预警信息,我们快去看看。”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金峰乡平安办工作人员收到镇属村级巡防队发来的信息,为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该乡平安办立即组织党员干部和包村干部前往锦溪村了解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出个案进行处理。

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则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创新驱动力的基本保障及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宁波海关始终坚持严格保护、同等保护,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为创新型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今年第一季度,宁波海关共查获涉侵权货物(物品)209批次,共计245.2万件,价值约520.6万元,查获数量和价值均在全国海关名列前茅。

加大保护力度 护航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近日,宁波海关查获并扣留一批奖杯,据查获关员介绍,这些奖杯都暗藏“玄机”,一部分奖杯杯身印有奥运五环图案,一部分与大力神杯造型十分相似。

近年来,体育产业迅速发展,已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的全球性产业,侵权“冰墩墩”鞋、“卡塔尔”足球等与体育赛事相关联的产品成为侵权假冒重灾区。作为综合性国际体育赛事,今年9月至10月将在杭州举办的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给宁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针对重点领域纠纷,推进多元化解。该乡强化部门联动,依托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推动医患纠纷、土地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努力让群众“最多跑一地,最多跑一次”就能解决烦心事。

针对突发事件,快速高效解纷。金峰乡坚持“当发当头,聚焦重点研判,协调联动,压实责任”等各个环节,对突发性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同时,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借助浙江社会应急联动系统进行事前预警,组织村级巡防队事先了解情况,由乡镇联合村“两委”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坚持“一案一策”制定化解方案,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坚持同等保护 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近年来,宁波海关积极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国际环境,一方面,继续为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创新及维权能力,另一方面,对跨国公司知名品牌实施重点保护,有效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近日,宁波海关查获同时涉嫌侵犯“MI”和“Apple Logo(图形)”商标权的充电器2300余个,“宁波海关打击侵权行为,

保护企业合法利益,为小米品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有关负责人说。

进出口渠道的重拳打击,不仅让民族企业走出国门更有底气,也让外资企业和外国品牌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是迪士尼企业的品牌代理,经常收到宁波海关发来的法律文书,非常感谢宁波海关对我司客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贝克麦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据了解,今年第一季度,宁波海关共查获侵犯迪士尼企业公司知识产权案件21起。

温岭法院多项目获评数字法院改革成果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好应用”“好制度”“好理论”成果评选活动。经逐级推报、初评筛选、专家复评,结合成果的规范性、成熟性、示范性、引领性等因素,最终,温岭市人民法院开发的人民陪审官“一件事”应用及法官律师办案动态监管应用获评“好应用”成果,制定的人民陪审官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获评“好制度”成果,改革省高院督察室完成的《引导模式》成效改革背景下法官与律师动态监管路径探索》获评“好理论”成果。

深川园岭街道禁毒反邪教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浓厚氛围,连日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在辖区开展禁毒反邪教宣传进社区活动,其间,该街道以党员进社区和禁毒铲毒路查行动为契机,向社区居民普及禁毒知识,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通过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讲解邪教种类,如何抵制邪教等相关知识,引导群众主动举报邪教,自觉抵制邪教,积极参与反邪教宣传活动。

张家口桥东区让税收宣传更接地气

本报讯 今年4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桥东区税务局积极创新税收宣传手段,以更加接地气的方式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近日,该局联合辖区多家奶茶店,推出“税润茶客”跨界联名奶茶款,税务工作人员制作一批印有“惠税千万家,共建现代化”标语及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杯套和贴纸,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税惠政策的知晓度,同时,为奶茶店送去办税政策“大礼包”,包括“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明白卡、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便签等,努力实现惠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乐陵警方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乐陵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其间,该大队联合各派出所实地查看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库房和设施,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和使用明细是否完备,仓库储存管理是否落实双向双人、双人双锁等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同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从业人员的禁毒培训力度,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准格尔旗看守所深化智慧监管建设

本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看守所考察一行赴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嘉兴市及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多个监管支队、公安监管场所开展考察调研工作。其间,考察组通过参观学习和交流座谈,重点围绕公安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及智慧监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接下来,准格尔旗看守所将以此次考察调研为契机,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推动勤务模式转型升级,努力实现风险管控数字化,全面提升监管工作水平。

黄浦九佛街道开展寄递企业普法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司法所、禁毒办联合区禁毒办、区司法局九佛司法所、区公安分局九佛派出所等单位,在辖区寄递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其间,禁毒社工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讲解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企业员工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危害;九佛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员工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法律援助相关规定,引导广大企业法律维权法;九佛街道司法所详细解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介绍犯罪分子常用诈骗手段,提醒员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公告

2023年3月10日,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公司”)、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投公司受让基建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即原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公司”)100%股权,2023年3月20日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

建投公司和基建公司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恒新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即2023年3月20日)前后的债务承担问题联合公告如下,请恒新公司各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知悉:

按照约定,对于恒新公司交割日前存在的债务,或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引发交割日后的恒新公司债务,均由交割日前的股东(即基建公司)承担或处理;恒新公司在交割日新产生的债务,由交割后公司100%持股即建成的恒新公司承担,建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股东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9468011,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法定代表人:王瑞,联系电话:0471-3600001,电子邮箱:1394710850@qq.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

被执行人: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01188888,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法定代表人:王瑞,联系电话:0471-3600001,电子邮箱:1394710850@qq.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9468011,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法定代表人:王瑞,联系电话:0471-3600001,电子邮箱:1394710850@qq.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

被执行人: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01188888,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法定代表人:王瑞,联系电话:0471-3600001,电子邮箱:1394710850@qq.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

公告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59468011,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法定代表人:王瑞,联系电话:0471-3600001,电子邮箱:1394710850@qq.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

被执行人: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01188888,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法定代表人:王瑞,联系电话:0471-3600001,电子邮箱:1394710850@qq.com,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0号。